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所指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中心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请召开股东会，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